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教育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监督管理自治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4、管理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管理和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6、负责本县辖区内监狱,劳教所的监督, 协管工作; 负责特殊刑释解教人员的接送工作。

7、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司法行政法规,规章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制建设、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8、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乡、镇党委做好全县各乡、镇司法助理员的考核、管理,协助做好辖区内劳教所领导的考核配备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员、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助理员的惩戒工作。

9、领导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司法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重点,履行好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

10、领导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给刑事诉讼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人进行刑事辩护辩护,负责给孤寡老人、残疾人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11、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干部的培养工作。

12、负责自治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3、承办自治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 5 个科室, 分别是: 办公室, 法制股,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股, 法宣、基层股,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编制数 36 人, 实有人数 41 人, 其中: 在职 29 人, 减少 2 人; 退休 12 人, 增加或减少 0 人; 离休 0 人, 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8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1.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97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1.14	支 出 总 计	581.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97	525.97					
	06		司法	525.97	525.9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5.97	52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	55.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55.17	55.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	55.17					
			合 计	581.14	581.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25.97	525.97	
	06		525.97	525.97	
204	06	01	525.97	525.97	
208			55.17	55.17	
	05		55.17	55.17	
208	05	05	55.17	55.17	
			合 计	581.14	581.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8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1.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97	525.9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	55.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581.14	支 出 总 计	581.14	581.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25.97	525.97	
	06		525.97	525.97	
204	06	01	525.97	525.97	
208			55.17	55.17	
	05		55.17	55.17	
208	05	05	55.17	55.17	
			合 计	581.14	581.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	522.39	522.39	
301	01	基本工资	118.06	118.06	
301	02	津贴补贴	147.97	147.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7	55.17	
301	03	奖金	9.84	9.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4	43.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8	12.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29	2.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06	43.0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78	9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54.4
302	01	办公费	29.3		29.3
302	16	培训费	4.5		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		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		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4.35	
303	02	退休费	1.43	1.43	
303	05	生活补助	2.9	2.9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 计	581.14	526.74	54.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6				3.1	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1.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收入预算 581.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1.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外调减少，工资减少，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81.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1.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外调减少，工资减少，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1.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525.9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581.14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外调减少，工资减少，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25.97 万元，占 90.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5.17 万元，占 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5.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82 万元，

减少 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住房公积金基数降低，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6 万元，降低 6.0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降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预算与实际支出误差较大，现年度进行合理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预算与实际支出误差较大，现年度进行合理调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无变化，公用经费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44 平方米，价值 431.96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4.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6.6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0.1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

2021 年 2 月 17 日